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12 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之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期別	預計董事會議暨公告日期	封閉期間	已執行防範措施	備註
111 年度財務報告	112/3/23	112/2/21-112/3/23	公司已預先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封閉期間內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以為防範。	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112/5/11	112/4/26-112/5/1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12/8/9	112/7/25-112/8/9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112/11/9	112/10/25-112/11/9		